

附件 2: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增城山水草鲩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养殖场
项目设施农用地。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01 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 中新镇双塘村第三合作社 于 2019 年 10 月 01 日前交付给 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交付标准为 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于每年 7 月 30 日前分 1 次，按 / 元/亩或实物 3 号谷 150 公/斤亩，合计 4950 元价款支付给 中新镇双塘村第三合作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 12.60288 万元，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半年 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7001.6 平方米		无	无	无	无	6413.3 8	588.2 2
复垦后	7001.6 平方米		无	无	无	无	6413.3 8	588.2 2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 年 10 月 1 日前交还给中新镇双塘村第三合作社，交还标准为复垦后原状。

八、违约规定：

(一) 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按时足额向中新镇双塘村第三合作社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 0.1%滞纳金。逾期 120 日视为违约，中新镇双塘村第三合作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中新镇双塘村第三合作社应按时向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0.1%滞纳金。逾期 120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定金，给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中新镇双塘村第三合作社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及经营，使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无法

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市西福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中新镇双塘村第三合作社应双倍返还广州市西福泉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